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但以理書 3:1-7

1. 但以理書 3:1-30 **v1**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。**v2** 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，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。**v3** 於是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，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，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。**v4** 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：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哪，有令傳與你們。**v5** 你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**v6** 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。**v7** 因此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**v8** 那時，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。**v9** 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：願王萬歲！**v10** 王啊，你曾降旨說，凡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。**v11** 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扔在烈火的窯中。**v12** 現在有幾個猶大人，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；王啊，這些人不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**v13**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帶過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**v14**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麼？**v15** 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**v16**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**v17** 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**v18** 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**v19**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；**v20** 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，將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窯中。**v21** 這三人穿著褲子、內袍、外衣，和別的衣服，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。**v22** 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那抬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燒死。**v23**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。**v24** 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麼？他們回答王說：王啊，是。**v25** 王說：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。**v26** 於是，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，說：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裡來罷！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**v27** 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**v28** 尼布甲尼撒說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**v29** 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、何國、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的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**v30** 那時王在巴比倫省，高升了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。
2. 出埃及記 20:4-5 第二條戒命說：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仿效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水中的任何物。
3. 羅馬書 13:3-4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4. 但以理書 2:46-47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，向但以理下拜，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。王對但以理說：「你既能顯明這奧祕的事，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，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祕事的。」
5. 撒母耳記上 19:22-24 然後掃羅親自往拉瑪去，到了西活的大井，問人說：「撒母耳和大衛在哪裏？」有人說：「看哪，在拉瑪的拿約。」他就往那裏去，到了拉瑪的拿約。神的靈也臨到他，他一面走一面受感說話，直到拉瑪的拿約。他也脫了衣服，也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，一日一夜赤身躺臥。因此有人說：「掃羅也在先知中嗎？」
6. 撒母耳記上 20:31-33 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，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。現在你要打發人去，將他捉

拿交給我，他是該死的！」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：「他為什麼該死呢？他做了什麼呢？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，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。

7. 約翰福音 15:7-8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想要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全。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

8. 馬可福音 9:23-2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：「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！」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，就斥責那汗鬼，說：「你這聾啞的鬼，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，再不要進去！」那鬼喊叫，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風，就出來了。孩子好像死了一般，以致眾人多半說：「他是死了。」但耶穌拉著他的手，扶他起來，他就站起來了。

9. 羅馬書 8: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
10. 提摩太後書 1:12 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恥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。

講道題目：歪曲的信仰

講道牧者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位於美國紐約州的自由女神像，左手抱著一部 1776 年 7 月 4 日生效「美國獨立宣言」的石板，上面用羅馬字母刻著「JULY IV MDCCLXXVI」字樣。代表著美國當時正式脫離英國統治而獨立。女神像也代表著美國的核心價值觀：自由、獨立、法治。這是一個好東西。今天，世界其他宗教和個人都有大大小小的雕像也類似，目的是要喚起積極的形象、思想、和原則或是信仰。但是在《聖經》中，雕像卻是一件明確的負面事物。上帝明確禁止祂的子民建造任何雕像。

出埃及記 20:4-5(經文二)，警告以色列百姓不能向雕刻的偶像跪拜或崇拜。然而，《但以理書》第 3 章(經文一)看到一尊真實的雕像。在第二章的結尾尼布甲尼撒王做了一個夢，看到一座巨大的人像，全身由不同的金屬製成。到第三章就造了一座八層樓高的黃金人像。尼布甲尼撒在挑戰神告訴他的事。巴比倫帝國將有終結的一天，他心想：

「誰說的？我造一尊由黃金製成的雕像，沒有銀製的胸膛和手臂，也沒有青銅製的腹部和大腿。我的王國是不會被終結的。我的國度要存到永遠」，這尊黃金雕像就是尼布甲尼撒傲慢的體現。

尼布甲尼撒王的傲慢會導致三種不同的罪惡：

1. 他犯了不可建造偶像的罪，崇拜假神，學者認為可能是以他自己的形象為藍本。
2. 他濫用國家的權力，強迫國中的每個人都要跪拜這座雕像。**羅馬書 13:3-4(經文三)**，國家施行公權力應該促使老百姓遵守法律，而不是犯罪的事。尼布甲尼撒利用他的權力威嚇百姓犯罪，跪拜或者火爐，二選一。
3. 公然反叛神。**但以理書 2:46-47(經文四)**，然而到了第三章，王卻命令全國向金像下拜。意思是，這個雕像才是百姓的萬神之神和萬王之主。

那麼，我們可以從第 3 章的故事中學到什麼呢？有兩種常見基督徒對信仰的誤解，導致信仰會畸形的發展：經歷不等於轉變；崇拜的對象而不是崇拜的結果。

一、經歷不等於轉變 (但以理書 3:26-30)

尼布甲尼撒在《但以理書》第二章才剛有了一個奇異的經歷，他親自見證了神的偉大、權能、和真實。他甚至還說「你們的神是萬神之神，萬王之主」的話，但是請問他的生命有沒有改變呢？他的信仰有沒有完全的調整，尊主為大呢？很明顯完全沒有！之前他對耶和華神的讚嘆最多只是三分鐘熱度，或者只是覺得稀奇，但是沒有生命的反省、沒有對罪的悔改、沒有對神的信靠和跟隨。第二章，尼布甲尼撒對但以理和但以理的神印象深刻。然而，夢境的解釋對尼布甲尼撒的影響只是表面和暫時的。到了第三章，尼布甲尼撒又走老路，建造雕像高舉自己。這對我們基督徒是一個重要的提醒，人可以有各種靈異神奇的經歷，卻沒有信仰的轉變！

但以理書 3:26-30(經文一)。上帝拯救了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脫離火爐的命運。然後尼布甲尼撒又做了極為合宜的結論，就是「沒有別的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」。在**但以理書 3:15(經文一)**，尼布甲尼撒還在大言不慚的誇口，到了**但以理書 3:29(經文一)**，就不得不承認耶和華神是最偉大的神。但是他仍然只把耶和華神看作是萬神裏面的一位，也許是最了不起的一位，但是尼布甲尼撒自己卻仍然沒有謙卑自己去敬拜這位獨一真神。他仍然只稱呼這是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，而不是我的神。

在這個多元文化後現代的社會,許多人對於靈異的事情有一些興趣,更對屬靈或者神明的東西願意做些探索。但是當基督徒為主做見證的時候,神是如何的治好我的病;保守我的家人;拯救我脫離了患難,一個常見的回應是「那太好了,我為你高興!但是,你覺得信耶穌很有幫助、有得著,但是就算我不否定也不跟你爭辯,我也不願意相信並且跟隨你的神。你的信仰、你的經歷,那是你的事,我不需要、我不相信、我沒興趣。」這些話不是意味著我們就不分享見證 神的作為,只是我們要明白,個人的經歷也許可以喚起人一時的好奇,但不保證他就因此會悔改信主。

撒母耳記上 19:22-24(經文五),是掃羅追殺大衛的故事。當他和手下要去抓大衛時,遇到了先知撒母耳和其他先知,突然被聖靈感動,掃羅脫光衣服,整天整夜地在地板上說預言!然後到了**撒母耳記上 20:30-33(經文六)**,他卻又想殺死大衛。有些傳統教會的基督徒,覺得信主一段時間後,想要得著更多的能力和喜樂,就去參加靈恩特會,希望藉此充電。但是他們的目的和想法有時候因此有些偏差。他們以為生命事奉的能力是靠經歷來得著的,但是這種的經歷的確因為聖靈奇妙的工作和觸碰,可以給人短暫的振奮和鼓勵。但是,真正勝過罪並且生命常結果子的關鍵是與主耶穌連結!**約翰福音 15:7-8(經文七)**,常在耶穌裏面就是常常把神的話藏在我們裏面。透過讀經、背經、默想、實踐是與耶穌連結的關鍵,更是生命結出果子的方法。掃羅被聖靈感動說預言一天一夜,但是生命毫無改變;人可以有一個死亡邊緣的經歷,但是不保證會真正的悔改;人可以看見未來的大異夢,甚至公開承認耶和華是萬神之神,但是心裏面仍然是自我中心;人可以像猶大一樣三年多天天在耶穌的身旁,聽了祂的教導、看見了許多的神跡奇事,但是最後還可以為了錢出賣耶穌。經歷不等同轉變,經歷不等於悔改信靠,經歷不等於能力。

不要追求並依賴特殊的經歷或感覺。有些人會追求那種特別有感覺的音樂敬拜;有些人會追求熱鬧的遊戲活動,這些本身并不一定有問題,但是假如我們開始以為沒有這些元素,我們就無法更深的愛神,無法更有效的帶領人來教會信主,那就是捨本求末的錯誤。生命的轉變不是靠一些靈異或者讓人亢奮的經歷活動,而是透過研讀順服神的話語與耶穌和聖靈有緊密的連結。

二、信心的對象而非結果 (但以理書 3:13-18)

但以理書 3:13-18(經文一),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對主忠心,沒有向雕像跪拜;沒有試圖貼文譴責尼布甲尼撒的行為;也沒有去組織其他猶太人抗議對他們信仰的侵犯,但他們並沒有順從尼布甲尼撒的命令。這三個人對神的能力有絕對的信心。他們信任神超自然的能力,更可貴的是他們完全順從神的旨意。他們並沒有說:「我們信靠神,因為祂會拯救我們。」他們說:「即使祂決定不救我們,我們還是信靠神。」這才是真正的信仰!他們的信仰不在於他們得拯救,而在於他們的神。這種信仰不將死亡、不幸、意外、悲劇、或不如意看為失敗。

有些基督徒認為信心是對一種特定結果的肯定。神的神跡奇事發生,只要我們有信心就一定也會出現。相反的,假如神跡沒有發生,肯定是信心不夠。如果這是基督徒對信心、信仰的理解,那麼就有很大的偏差了。**馬可福音 9:23-27(經文八)**,我們要相信神能夠行神跡,把邪靈從孩子的身上趕出去。就算孩子的父親信心不夠,心中還有懷疑,主耶穌還是醫治了他的孩子。所以**信心的關鍵是信的對象,而不是某一個結果**。如果我們跟神說:「我信,求祢為我實現!」這是威脅神、這是無理的要求、這是把自己當神,以為憑著信心可以指揮神。請問到底誰是神呢?神有超人的智慧和意念,你知道嗎?萬事包括:錯事、壞事、惡事都能成就神的工作和旨意,你知道嗎?**羅馬書 8:28(經文九)**,神跡奇事會發生是因為神工作,而不是因為基督徒有信心。你沒信心,信心不夠,神照樣可以施行奇事無論信心夠不夠。你怎麼知道你的信仰信心沒有歪曲偏差?但以理三個朋友的回應可以驗證。你是否也說得出口,做得到呢?**成為基督徒之後,可能會發現自己很快處於一個困境中,即使禱告神,祂的回答可能是「不」。這是很大的考驗!當答案是否定時,基督徒對神的信心是否仍然堅定?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並沒有做各種的算計,他們只需要做正確的事,信靠神與他們同在,不擔心結果。他們專注於愛他們的神,他們深知所信的是誰。**提摩太後書 1:12(經文十)**。**

總結

威廉·博德恩的最有名的三句座右銘:「毫無保留、毫無退卻、毫無遺憾」

他出生在十九世紀美國伊利諾州富有的基督徒家庭,高中畢業就回應神的呼召,願意將來委身投入宣教,立志要向在中國的穆斯林傳福音,就在父親送他的《聖經》裡寫下毫無保留的字眼,提醒自己。耶魯大學畢業後,他申請加入中國內地會成為宣教士,之後就寫下了毫無退卻的字眼。為了學習阿拉伯語,博得恩先到埃及開羅見習,裝備學習伊斯蘭文化和阿拉伯語。就在接近準備遠赴中國的時候,1913年他在開羅感染力脊髓腦膜炎,差不多一個多月後就過世了,享年25歲。在他最後的日子裏,他在《聖經》裏寫下來第三句名言,毫無遺憾。他死後遺產的一部分,以當時的25萬美元捐給了中國內地會。內地會用這筆錢在甘肅建立一座博德恩福音醫院,後來成了蘭州市人民第二醫院。他的見證還保留在當地,也流傳世界至今,影響感動許

多人投入宣教。從世人的角度來看，他是失敗的。他連中國的土地都沒踏上。他買懷抱負，想為主傳福音，但在開羅就病死了。他所有的夢想完全沒有實現。他憑甚麼說：「毫無遺憾」呢？

毫無保留、毫無退卻、毫無遺憾，這三句名言恰恰可以表明但以理三個朋友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信心。他們不在乎事情結果是否如意，因為他們認識並且深知他們所信靠的主，祂配得所有的頌讚和敬拜，寧可被燒也不得罪愛他們的神。這樣的座右銘，在歷世歷代，許許多多，古今中外基督徒身上同樣發生。不論在中國、初代教會、羅馬競技場，被人逼迫、關入監牢、宰殺，這些死去見證耶穌基督的信徒所流的血，成為教會的種子。讓世人明白，基督的信仰不是建立在世界定義的「成功和安全」之上。
經歷不等於轉變；信心的對象而非結果！